关于提请批准《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的

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邵水是邵阳的母亲河之一，为做好邵水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7月26日，邵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附：1、关于《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的说明；

 2、《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

**关于《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的说明**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1. 《条例》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针对邵水水污染严重、排污口管理及管网建设滞后、水质变差的突出问题开展邵水水污染防治，促进邵水水质整体提升。二是开展邵水流域水生态资源保护，促进邵水水生态修复及健康发展。三是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河道整治，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条例》调整事项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对邵水及邵水流域开展立法保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设区的市地方立法范畴。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及程序

《条例》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市水利局承担具体起草工作，采取委托起草的方式。2018年12月18日，邵阳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9年3月1日、4月30日、7月26日进行了三次审议。期间，深入相关职能部门、县区及部分乡镇广泛征求意见，在邵阳日报、市人大、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刊登，举办专家论证，征求政协委员、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进行了立法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26日，经邵阳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有关合法性说明

《条例》共六章三十条，包括总则、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河道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了排污许可及取水许可。

**（二）关于行政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规定，《条例》第二十三条对邵水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规定了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强制拆除的内容。

**（三）关于行政处罚**

《条例》制定中，对上位法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对《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设置处罚条款，结合邵水实际对处罚下限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